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46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康宁镇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 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各基层站所：

2023年11月16日，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令人警醒、发人深思。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兴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康宁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开展全镇建筑领域消防安全隐

患大排查大整治。现将《康宁镇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康宁镇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发生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永聚煤业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全镇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分管牵头，片长负责”工作制度，做好各片各村、行业领域内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村和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管理制度，消除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排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排查范围

全镇建设领域各类房屋，重点为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

学校、医院、旅馆、饭店、商店、日间照料中心、红白理事厅、工矿商贸、危化品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各类房屋建筑。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镇政府成立康宁镇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小明	镇党委书记
		王建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刘 磊	镇副镇长
副组长:		高河明	镇副书记
		吕永平	镇人大主席
		张 渊	镇纪委书记
		白永平	镇专武部长
		孙宝英	镇政府副镇长
		王小龙	镇组宣员
		牛彩平	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	郭立邦	一级主任科员
		孙亚军	一级主任科员
		白小军	一级主任科员
		王爱平	二级主任科员
		张云天	二级主任科员
		张春林	康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高星星	康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军	康宁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高 凯	康宁镇派出所所长
赵候平	康宁镇交警支队队长
闫 虎	康宁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吕玉明	康宁镇土地所所长
梁志平	康宁镇供电所所长
吕桂忠	康宁镇司法所所长
康利军	康宁镇安监办主任

各村包村干部和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康利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统筹协调落实和汇总上报工作。

五、职责分工

各村负责辖区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和建设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基层站所依据职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工作排查整治。

六、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排查阶段（11月30日前）。各村、各基层站所要积极配合，认真排查，确保排查质量，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隐患，在整改期间加强值班巡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排查结果及时报送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整治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基层站要依据职责对辖区内建筑产权、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进行联合督查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对自查自纠阶段排查整改不到位、发现安全隐患隐瞒不报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严查重处。镇政府对各村各基层站所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小问题即查即改，一般问题限时整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督导检查情况报送领导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取得实效。开展全镇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强力举措，是深化全镇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有力抓手。各村各基层站所务必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各村支部书记和站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目标任务。

（二）严格执法监督，依法从严查处。在建项目存在消防安全的，一律责令停工，依法处置；未入住的既有建筑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查封再整治；人员聚集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停业再整改；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不得审

批；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各村、各基层站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查办贯穿工作全过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